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3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电气”或“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陈培智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得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培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现就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前期收到董事、总经理王书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书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培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陈培智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陈培智先生担任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调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培智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培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谭勇先生（召集人）、赵云云女士、朱彦臣先生、何宝振先生、陈培智先生。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陈培智先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入职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分别任公司变压器设计工程师、研发工程师、设计队长、设计部副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培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培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